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貞臻

電話：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28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文附件12023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徵件辦法、發文附件22023新北市學生影像
新星獎徵件宣傳海報 (376735100E_112002843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84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2023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
件競賽，惠請協助轉知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12年3月25日新北文發字第
11205344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為深耕電影藝術，本(112)年度持續辦理「2023新北
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，以鼓勵青年學生從事影像創作，培
育未來影像創作人才。
- 三、本競賽主要規則為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國內經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
校、高中職及國中、國小在學生，影像創作作品完成時
尚在校之學生。
 - (二)報名組別分為一般組及種子新星組，分「劇情片」、
「紀錄片」、「動畫片」及「實驗片」4類收件評審，徵
件期程及相關規範如下：

學務處 112/03/28 15:06



1120002122

有附件



(三)一般組(大專院校)及種子新星組(高中職)：

- 1、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21日23時59分止。
- 2、影片規範：影片應為111年6月30日(含)以後完成，各類型影片長度60分鐘以內。

(四)種子新星組(國中小)：

- 1、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日23時59分止，僅需提交拍攝計畫。
- 2、拍攝計畫規範：內容應為111年6月30日(含)以後完成，獲獎後由報名團隊依計畫內容拍攝影片，並於112年9月1日提交。

(五)總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57萬元整，總計25個獎項，含「超級新星獎」1名，獨得獎金40萬元。

(六)為鼓勵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進行影像創作，特設立「種子新星獎—高中職」及「種子新星獎—國中小」各3名，每名獎金3萬元；報名資格：國內經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、國小在學生，影像創作作品完成時尚在校之學生。

(七)檢送「2023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辦法及徵件宣傳海報各1份。

(八)相關活動訊息可於臉書搜尋「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ewTaipeiCityStudentFilmAwards>)或參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>)

/xceventsnews/cont?

xsmsid=0G295700334178642420&qcat=0G29570277624565

1904&sid=0N074407474921596757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